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8059757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8059757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8059759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18059760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_Toc1805976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805977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江北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5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SCG[2025]0023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北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29800元/年

最高限价（元）：119682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江北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98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及相关政策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含），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开标时间：2025年3月5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4.3投标文件制作：

2.4.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4.3.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3.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南楼1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8120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39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传真：0574-87896118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80763

质疑联系人：任晓云、刘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844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及相关政策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服务地点 | 江北区（不包含慈城镇）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2）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根据考核情况（详见附件1：《宁波市江北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表》）支付每季度服务费。第一季度服务费在预付款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顺延到下一季度，以此类推。每季度的服务费用与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季度考核得分≥95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季服务费用；85分≤季度考核得分＜95分为良好，核拨当季服务费用的90%；75分≤季度考核得分＜85分为合格，核拨当季服务费用的80%；季度考核得分＜75分为不合格，当季服务费用不予支付。连续二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项预付款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违反以下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中标人若违反本项目招标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2）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若采购人一年内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达到三次的。（3）中标人无故拖拉，出现漏防、漏治，且拒不完成施工任务的。（4）中标人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造成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被上级或相关部门问责的。（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恶意不移交工作台账和档案等资料的。（6）连续二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后，中标人若恶意不移交资料或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均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监测装置类型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暂估数量（每年） | 预计金额（一年） | 预计金额（三年） |
| 1 | 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 | 13.42元/套·次 | 48420套 | 1196820元 | 3590460元 |
| 2 | 回访复查 | 0.071元/平方米·次（用地面积） | 1096670.42平方米 |
| 3 | 回访灭治 | 140m2以下房屋 | 500元/户 | 80户 |
| 140m2以上（含140m2）房屋 | 550元/户 | 40户 |
| 4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 | 地下型，含饵剂 | 47.16元/套 | 1000套 |
| 地下，全智能型 | 360.00元/套 | 1000套 |
| 备注说明 | 1、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回访复查、回访灭治所需项目任务由采购人提供；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检查维护所用饵料须与原装置匹配。2、回访复查每个项目均按平均容积率2.5来计算用地面积。3、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业务量，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的设施设备安装，在本项目服务期限中及服务期满后或在服务期限中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所有设施设备的归属权、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拆除。 |

**注：项目具体实施时以采购人发出的任务单为准。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统一报投标综合折扣率（例如：若报价为 90.00%，即为打九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分项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及任务单按实结算，投标人须自负盈亏。**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房屋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好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包括装置及其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根据规范要求埋设数量）和检查维护（一年2次）；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一年不少于2次）的巡查、维护、处理（灭杀）、遗失补装；白蚁灭治公共服务；已建成房屋白蚁治理的复查、回访和发现白蚁的灭治工作；新建住宅小区全智能型监测控制装置试点项目以及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工作。

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和档案等纸质资料整理。

3、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将白蚁防治工程纸质资料遗失或拒交。遗失应补齐上交。

4、中标人在接到房屋白蚁防治施工项目后，所有相关资料都应自行输入完成。内容包括项目信息记录、技术交底会议纪要、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质量检查（竣工验收）记录、征求意见记录、检查与维护记录、回访复查记录等表单，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5、中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因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被采购人终止合同，除已竣工盖章面积结算外，其余未完工工程不予结算，并做好资料移交。

6、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最低要求：应设项目负责人一名，其余团队成员（含施工人员、资料员）不少于三名，组成项目组。

★（2）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工作人员，从事白蚁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经验。★（3）施工技术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工作人员，须持有《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岗位证书》或《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

★（4）机械设备：中标人须投入本标项的白蚁防治专用汽车不少于1辆。

中标人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其他设备、工具、药物、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7、工作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

7.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属公共服务，由采购人（以下统称白蚁防治机构）受理登记，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书》。中标人（以下统称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2018）标准（以下简称规程）和白蚁防治机构特定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凡接到白蚁防治机构预防施工项目后，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出积极响应。

（1）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工作职责：预防项目委托后，必须在当天或第二天进行施工联系并进行现场踏勘，建立项目信息表，掌握建筑工程施工进度，按照《规程》要求做好流程控制和过程管理，及时跟进施工；室外绿化或附属工程完工后，必须2天内到现场安装监测装置，若有应急需求的须在当天或第二天到现场安装监测装置。按照施工方案组织现场施工、质量验收等。要求项目管理（包括质量与技术管理）、企业与员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药械使用与仓库管理、项目资料交接与档案管理等制度齐全，规范填写相关表格，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并接受防治机构质量验收检查，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应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2）施工现场调查：掌握建筑施工进度，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调查。内容包括：①房屋四周的土质、绿化、道路情况；②各种地下管线铺设情况和穿透房屋的部位；③白蚁的种类、危害部位和危害程度。调查结束后，填写《新建预防项目信息登记表》。在施工现场有白蚁防治机构和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召开工程现场技术交底会议，填写《工程现场技术交底会议签到表》、《工程现场技术交底会议纪要》，然后编制施工方案，填写《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计划表》。施工方案须包括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数量与安装施工安排。监测装置安装要求：①监测装置宜安装在距离房屋外墙500mm～1000mm的土壤中，有散水坡的，宜安装在距离散水坡100mm～500mm内，监测装置与房屋外墙之间宜保持同一安装距离，监测装置的安装间距规定为3000mm～5000mm（白蚁防治机构可视情况变化酌情调整）。②对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地面，当长度小于5000mm时，可在其边缘安装监测装置；长度大于或等于5000mm，可不安装监测装置。③已经药物处理或被化学物质污染的土壤中，不得安装监测装置。施工方案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当现场调查发现蚁害时，应及时进行灭治处理。

（3）安装监测装置应在室外绿化或附属工程完工后进行，应按预防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施工方案设计人反馈，对施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而后按调整后的施工方案施工。

（4）安装监测装置时，应有建设单位人员陪同，并向建设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告知安全防范应注意事项，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引起安全事故，做好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监测装置应统一编号，做好现场标识，并画标示图标记装置位置，填写《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记录表》，由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共同签字鉴证。

（5）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现场勘查、方案编制和施工管理等工作。

（6）预防项目竣工后，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如实填写《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质量验收表》，做好质量自检，由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对预防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签字盖章，对施工情况和所有检查与维护记录进行汇总，建立预防档案，于项目竣工后3天内拍摄《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记录表》和标示图，发到微信工作群向白蚁防治机构进行交接。由白蚁防治机构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书》。完整的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底前整理汇总，提交白蚁防治机构验收、归档。

（7）验收内容包括：①施工现场调查与蚁害处理情况；②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③监测装置的类型及产品质量；④监测装置的安装数量和安装质量。质量验收资料应完整，资料包括：①《新建预防项目信息登记表》；②《工程现场技术交底会议签到表》；③《工程现场技术交底会议纪要》；④《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计划表》；⑤《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记录表》；⑥《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质量验收表》；⑦标示图；安全施工记录；反映每幢监测装置数量的照片。

7.2监控装置后续检查维护

（1）监控装置后续检查维护任务由采购人提供。检查维护宜在白蚁活动期即每年的2月-10月进行，日常检查应包括装置运行情况、白蚁入侵情况、饵料质量情况、安装环境变化情况等内容；当发现监测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应进行维护，日常维护应包含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清除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装置位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装置的数量。一年检查应不少于2次。

（2）检查时未发现白蚁个体，而饵料被取食量达到50%及以上应更换饵料，其后每2周检查一次，直到发现白蚁个体或连续3次均未发现白蚁入侵为止。

（3）当监测到大量白蚁时，应采取喷粉剂处理或投放饵剂，并将装置恢复原状，其后每月检查1次，直到白蚁群体被灭杀。

（4）当监测到少量白蚁个体且饵料消耗量少于50%，宜投放饵剂，其后每月检查一次，直到白蚁群体被灭杀。

（5）监控装置监测到白蚁后，须进行种类鉴定，并拍摄白蚁危害现场照片，采集白蚁标本，做好相关记录，留档待查。经药物处理并确定白蚁群体被杀灭后，应对该装置进行清理，投放新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6）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填写《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检查与维护记录表》，并于项目竣工后3天内拍摄表格照片，发到微信工作群向白蚁防治机构进行交接；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底前整理汇总，提交白蚁防治机构验收、归档。

（7）检查时发现监测装置安装位置与存档标示图不一致，出现缺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补足，费用不另行计取，含在检查维护综合单价内。

7.3回访复查

（1）回访复查任务由采购人提供。一般安排在3月-10月进行，通过“一问、二查、三宣传”的方式进行回访。一是询问室内外有无白蚁纷飞或危害活动现象；二是全面查看室内有无白蚁蚁路、分飞孔、排泄物等蚁害外露迹象，并对门框、门套和踢脚板等房屋木构件、装饰装修木料进行检查，尤其对卫生间、厨房间及容易渗漏水等潮湿处附件木料进行仔细检查，并查看室外小区绿化树木有无白蚁分飞和危害活动；三是宣传白蚁防治知识，分发科普宣传资料，告知广大业主和群众房屋建筑,尤其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何会发生蚁害、如何去发现蚁害、发现蚁害如何处理、如何第一时间消灭有翅成虫、家居生活如何预防蚁害等科普知识。

（2）回访复查时若发现房屋有蚁害，应无偿灭治处理，不得收取灭治费用。根据不同白蚁种类与危害现状采取不同灭治方法。黄胸散白蚁通常采取液剂药杀法、粉剂药杀法、饵剂药杀法；台湾乳白蚁通常采取粉剂药杀法、饵剂药杀法、诱杀法，直到白蚁群体被杀灭为止。然后须对白蚁进行种类鉴定，并拍摄白蚁危害现场照片，采集白蚁标本，做好相关记录，留档待查。

（3）回访复查结束后，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于3天内拍摄表格照片发到微信工作群向白蚁防治机构进行交接；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底前整理汇总，提交白蚁防治机构验收、归档。

7.4白蚁灭治

（1）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白蚁灭治施工任务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灭治处理，应急处理件务必在受理的当天或第二天内完成灭治，不得收取灭治费用。

（2）须对白蚁进行种类鉴定，并拍摄白蚁危害现场照片，采集白蚁标本，做好相关记录，留档待查。

（3）灭治完成后填写《房屋白蚁灭治施工单》和《房屋白蚁灭治征求意见表》，提交白蚁防治机构。

8、质量检查要求

8.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质量检查要求

（1）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施工现场调查、蚁害处理、召开工程现场技术交底会、编制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有准确详尽的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及质检记录。

（2）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安全，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施工现场，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对施工人员投保工地意外险或作业险，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安装监测装置过程应注意地下管线安装情况，避免触及地下管线。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购置人员及作业相关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自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预防施工档案，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管理员，制定资料台帐与档案管理制度。

（4）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验收检查、质量评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8.2监控装置后续检查维护质量检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监测装置的检查，饵料更换、装置清理（调整）。

（2）检查时若发现白蚁，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规程》要求，如实填写《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检查与维护记录表》，按原图编号标注已清理（调整）、更换霉烂严重饵料，装置编号模糊的应重新编号，不得弄虚作假。

（4）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8.3回访复查质量检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回访复查工作。

（2）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不得收取灭治费。

（3）根据《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B33T/1017-2018）要求，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不得弄虚作假。

（4）白蚁防治机构将对回访复查进行质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8.4白蚁灭治质量要求：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中标人应遵循“一问、二查、三分析”的灭治方法，做到认真询问、仔细查找、全面分析、合规用药。

（2）中标人应以根治为目的，制定科学治理方案。做好蚁害源头治理和区域控制，务求实效和环保，提倡治理和科普并重。

（3）发现白蚁后，须进行种类鉴定，并拍摄白蚁危害现场照片，采集白蚁标本，做好相关记录，留档待查。

9、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四、整改措施**

1、质量检查中若发现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实际操作与标示图、《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质量验收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安装数量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则对该工程质量做不合格处理，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天或第二天内整改到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则该工程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2、预防项目交接后，若不按时施工，造成建设单位或住户不满意意见反馈，口头责令当天或第二天做出整改响应；若仍无故拖拉，则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天或第二天整改到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再出现上述工程质量问题，再发整改通知书，该工程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3、监控装置后续检查维护应按上述质量管理要求检查维护到位，如质量检查中发现实际操作与《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检查与维护记录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工作敷衍了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天或第二天整改到位，并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该工程项目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4、回访复查应按上述质量管理要求回访复查到位，如质量检查中发现实际操作与《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存在明显弄虚作假行为，则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该工程项目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5、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程和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五、白蚁监测装置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地下型，含饵剂）** |
| 1 | 白蚁监测装置外壳要求为圆柱体，尺寸规格参考尺寸为：柱体外径90-120mm，内径不小于60mm，高度190-240mm。 |
| 2 | 白蚁监测装置塑料外壳质量：按照《DB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满足邵氏硬度值不低于85；密度介于1350-1550mg/cm3；坠落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烘箱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环柔性测试结果合格；拉伸强度不小于35Mpa；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紫外线测试报告。 |
| 3 | 装置芯材采用干燥松木,松木不少于6块。 |
| 4 | 装置外壳：要求无明显气味；壳体壁厚度﹥2mm，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外壳材质应为对白蚁无趋避作用，无毒无味的塑料，外壳在野外安装后应耐老化，可重复使用，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 |
| 5 | 产品具有注册商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 6 | 盖子背面加贴符合需求的编号。 |
| 7 | 拟投入房屋白蚁防治药物有粉剂、饵剂和液剂：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农药三证”即[农药企业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包含白蚁)]，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
| 二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地下，全智能型）** |
| 1 | 白蚁监测装置外壳要求为圆柱体，尺寸规格为：柱体外径90-120mm，高度190-240mm |
| 2 | 电池供电时长不少于2年；装置与采集器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50CM；覆水≤15CM时能正常工作；覆土≤20CM时能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为-10℃到+60℃。 |
| 3 | 装置外壳：满足邵氏硬度值不低于85；密度介于1350-1550mg/cm3；坠落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烘箱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环柔性测试结果合格；拉伸强度不小于35Mpa；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紫外线测试报告。要求无明显气味；壳体壁厚度﹥2mm，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外壳材质应为对白蚁无趋避作用，无毒无味的塑料，外壳在野外安装后应耐老化，可重复使用，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 |
| 4 | 具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 5 | 装置芯材采用干燥松木。 |

**六、《宁波市江北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1**

**附件1：**

**《宁波市江北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具体检查内容与要求** | **评定** |
| 1 | 现场调查、技术交底会议与方案设计 | 每个项目均有“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设计具体、完整、科学、规范。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2 | 施工记录 | 检查每个预防工程的施工记录是否工整、清楚、详尽，是否有工地负责人的签字，是否有现场照片。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3 | 复查回访工作台帐 | “复查回访表”是否详细清楚，复查中发现蚁害是否及时处理。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4 | 档案管理 | 是否有专人管理档案，档案整理与保管规范、有序。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5 | 技术服务 | 抽查2个已施工的项目，施工的各项程序是否按《技术规程》操作到位。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6 | 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 | 抽查2个项目，发现标示图中的监测装置是否完好。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7 | 工程竣工验收 | 检查每个竣工项目是否按照《技术规程》完成了所有预防步骤。采取检查施工记录、电话建设单位进行抽查等方式。检查每个竣工项目是否有验收记录，验收单是否有双方的签字、盖章。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8 | 饵剂、监测装置存放专用仓库 | 实地查看饵剂、监测装置存放仓库是否专用和安全，达到防火、防盗、防水等基本安全要求，使用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9 | 饵剂、监测装置领用与保管 | 是否有仓储制度；是否有饵剂出入库使用台帐，帐物是否相符。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10 | 服务质量 | 服务及时，无建设单位投诉现象。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整改要求 |  | 总得分 |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中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采购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核拨服务经费。****（2）每个评定为优秀的得10~9.5（含）分；评定为良好的得9.5~8.5（含）分；评定为一般的得8.5~7.5（含）分；评定为7.5（不含）以下的为差；****（3）整改扣罚与考核扣罚同时累计，整改扣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整改措施。****（4）中标人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白蚁防治相关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北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本项目最高限价：1196820元/年。本项目各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具体费用采用按实结算原则。**2、**本次招标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含）,投标报价超出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综合折扣率≤100%为有效报价）。**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费、服务费、保险费、器械费用、药物费、监测装置及配件费用、维护费、灭治费、运费、管理费用、资料费、交通费、方案编制费用（施工方案、编制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评审费（如有）、利润、税费，以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投标报价及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 |
| 4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16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7 | 招标服务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招标费率结合中介超市报价按17071.2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服务”系指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相关内容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的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材料；

（7）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A、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自愿提供)。**

**B、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如有）。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若有多个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系统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三）特别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单位按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6.1确定中标人**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社会组织及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8.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商务技术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社会组织及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1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4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若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4.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

附表1：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中之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2：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文件） | （一）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 （三）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响应的； |
| （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六）响应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 （七）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九）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

**（三）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B、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C、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商务技术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D、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E、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

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分值****评分项** | 分值 |
| **商务技 术****分85分** | 1、采购需求的响应性（6.5分） | 完全响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需求的得6.5分；每偏离（负偏离）1条带★的扣1分，每偏离（负偏离）1条不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6.5 |
| 2、整体服务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是否详尽、可行、方案编制是否合理，对项目实施地区现状是否进行了充分调研，理解项目实施地区现状及业主需求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项目实施方案（6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方案、计划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实施时间进度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 后续检查维护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回访复查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回访复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6、安全保障措施（6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分配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到位、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含糊、操作性较为普通得4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弱，不够具体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7、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发生质量问题后的措施）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8、档案管理方案（6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及监测装置放置、质量验收、巡查记录各流程资料档案管理完整性、档案管理流程合理性进行评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设计记录资料表格）**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9、服务保障创新能力（3分） | **根据投标人实际工作内容，提供相关创新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0、服务响应（3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办公区、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区、车辆停放区）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1、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2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或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0.5分；**（2）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6.1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议:**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全面，丰富的管理经验得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全面，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得2.7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差，无管理经验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该人员的缴纳的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
| **（3）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6.1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人员岗位设置、专业学历**、**技能水平、数量、人员稳定性措施进行评议。**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学历、技能水平强**、**分工安排可行，稳定性保障方案明确、合理的得6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专业学历、技能水平较强**、**分工安排可行性一般，稳定性保障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专业学历、技能水平较弱**、**分工安排不够可行，稳定性保障方案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2、设备、药械配置情况（6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备、药械配置，药械性能进行评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药械配置，药械性能科学、明确、合理、到位的得4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药械配置，药械性能较为普通得2.7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药械配置，药械性能较弱，不够具体合理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拟投入本项目房屋白蚁防治药物（粉剂、饵剂和液剂），分别具备“三证”的得2分，有缺项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应分别提供以上“粉剂、饵剂和液剂”产品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
| 13、车辆管理方案（5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配置情况、更新方案进行评议：**所配备车辆满足日常管理要求、更新方案合理、完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5分；所配备车辆满足日常管理要求但更新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尚可的得1.7分；所配备车辆无法满足日常管理要求的且更新方案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的得0.8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车辆维修保养情况导致车辆数量不足的应对方案进行评议：**应对方案切实可行且符合日常生产需求的得2.5分；应对方案较切实可行，基本符合日常生产需求得1.7分；应对方案不切实际或不符合日常生产需求求的得0.8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 |
| 14、企业履约能力（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履约能力情况进行评议：1）履约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2）履约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3）履约能力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5、业绩（1.5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1.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15 |
| **综合得分100分** | 10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 同 编 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采购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及相关政策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监测装置类型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中标折扣率 |
| 1 | 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 | 13.42元/套·次 |  |
| 2 | 回访复查 | 0.071元/平方米·次（用地面积） |
| 3 | 回访灭治 | 140m2以下房屋 | 500元/户 |
| 140m2以上（含140m2）房屋 | 550元/户 |
| 4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 | 地下型，含饵剂 | 47.16元/套 |
| 全智能型 | 360.00元/套 |
| 备注说明 | 1、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回访复查、回访灭治所需项目任务由采购人提供；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检查维护所用饵料须与原装置匹配。2、回访复查每个项目均按平均容积率2.5来计算用地面积。3、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甲方不保证中标人的业务量，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的设施设备安装，在本项目服务期限中及服务期满后或在服务期限中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所有设施设备的归属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

**注：项目具体实施时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单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分项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及任务单按实结算，乙方须自负盈亏。**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元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江北区（不包含慈城镇）。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七条 检验**

1、甲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跟踪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需及时处理，否则因此造成对甲方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

（3）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要求。

乙方：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乙方派驻的员工应具备丰富经验及工作资质，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负责白蚁防治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修保养，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业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种均自行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通过的方案布点，并对装置（包括诱饵站）进行编号。

（5）乙方应负责技术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地的有关劳动法规与相关服务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不得无故拖欠员工薪金，如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乙方相关服务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7）乙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协议要求。

（8）乙方应确保甲方建筑物和构筑物不被破坏，必要时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指挥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9）乙方要确保合同实施阶段人身和财产安全，因乙方治理不及时不达标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做到文明施工，进入管理区域内进行服务工作的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服从景区管理人员的安排，做到不影响商户正常营业、不影响景区的日常工作。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白蚁综合治理服务。

**第九条 安全**

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如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邮件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提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整改措施**

1、质量检查中若发现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实际操作与标示图、《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质量检查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安装数量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则对该工程质量做不合格处理，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天或第二天内整改到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则该工程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2、预防项目交接后，若不按时施工，造成建设单位或住户不满意意见反馈，口头责令当天或第二天做出整改响应；若仍无故拖拉，则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天或第二天整改到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再出现上述工程质量问题，再发整改通知书，该工程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3、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应按上述质量管理要求检查维护到位，如质量检查中发现实际操作与《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工作敷衍了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天或第二天整改到位，并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该工程项目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4、回访复查应按上述质量管理要求回访复查到位，如质量检查中发现实际操作与《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存在明显弄虚作假行为，则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该工程项目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宁波市江北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具体检查内容与要求** | **评定** |
| 1 | 现场调查、技术交底会议与方案设计 | 每个项目均有“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设计具体、完整、科学、规范。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2 | 施工记录 | 检查每个预防工程的施工记录是否工整、清楚、详尽，是否有工地负责人的签字，是否有现场照片。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3 | 复查回访工作台帐 | “复查回访表”是否详细清楚，复查中发现蚁害是否及时处理。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4 | 档案管理 | 是否有专人管理档案，档案整理与保管规范、有序。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5 | 技术服务 | 抽查2个已施工的项目，施工的各项程序是否按《技术规程》操作到位。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6 | 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 | 抽查2个项目，发现标示图中的监测装置是否完好。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7 | 工程竣工验收 | 检查每个竣工项目是否按照《技术规程》完成了所有预防步骤。采取检查施工记录、电话建设单位进行抽查等方式。检查每个竣工项目是否有验收记录，验收单是否有双方的签字、盖章。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8 | 饵剂、监测装置存放专用仓库 | 实地查看饵剂、监测装置存放仓库是否专用和安全，达到防火、防盗、防水等基本安全要求，使用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9 | 饵剂、监测装置领用与保管 | 是否有仓储制度；是否有饵剂出入库使用台帐，帐物是否相符。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10 | 服务质量 | 服务及时，无建设单位投诉现象。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整改要求 |  | 总得分 |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中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采购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核拨服务经费。****（2）每个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评定为良好的得8分，评定为一般的得6分，评定为差的不得分。****（3）整改扣罚与考核扣罚同时累计，整改扣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整改措施。****（4）中标人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白蚁防治相关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我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江北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5年度江北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的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材料；

（7）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格式四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中“**▲**”条款，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有正偏离，请填写具体解释。如均未偏离，在“偏离说明”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中级职称 |  |
| 注册资金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本单位 （授权代表任职部门）（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格式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
| 其它资质情况 |  |
| 联系方式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业主单位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内容进行填写。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表中项目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从事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服务，我方承诺一旦中标：

2、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购置人员及作业相关保险，否则中标无效。

3、为确保本项目工作正常运转，我司承担关于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我方全部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监测装置类型 | 暂估数量（每年）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
| 1 | 监测装置后续检查维护 | 48420套 | 13.42元/套·次 | 折扣率： % |
| 2 | 回访复查 | 1096670.42平方米 | 0.071元/平方米·次（用地面积） |
| 3 | 回访灭治 | 140m2以下房屋 | 80户 | 500元/户 |
| 140m2以上（含140m2）房屋 | 40户 | 550元/户 |
| 4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 | 地下型，含饵剂 | 1000套 | 47.16元/套 |
| 全智能型 | 1000套 | 360.00元/套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含）；投标报价超出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填报折扣率，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